

臺北市大學生攜手陪讀實施計畫

108年1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80410號函頒

108年9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831921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愛轉動學校社區」中長期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1、整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學生學習扶助。

2、結合公私立大學生攜手協助國中學生，完成國中作業建立學習信心。

3、提供大學生服務機會，給予學習困難學生支持與協助。

壹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、國立大學附屬中學)

參、協辦單位：參與本計畫之公私立大學校院

肆、實施期間：本計畫分二學期實施，每次申請以一個學期為原則。

第一期：9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。

第二期：2月開學日至6月30日止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1、**指定申請學校：**當年度會考國英數三科任二科「待加強」比例超過25%以上的學校為申請學校，其他學校可自由參加。

2、**受輔國中生：**成績為該年級25%以下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外籍生。

捌、陪讀大學生：

大學生填寫申請表(附件1)，由就讀學校推薦通過，逕向本市國中申請，經面試通過錄取。

拾、實施方式：

1、**人數：**每位大學生陪讀1至2位國中生，至多不超過2人，可視學習情形彈性進出。

2、**編班方式：**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。

3、**陪讀科目：**國文、數學、英語三科。

4、**實施時間：**以課間或課餘時間進行，假日及午休不得實施。

5、**陪讀任務：**輔導學生完成學科作業。

6、**相關表件：**大學生每次上課填寫「陪讀日誌」(如附件2)、國中端於期末填寫「大學生陪讀回饋表」、「受輔學生回饋表」(如附件3、4)。

7、**經費申請：**國中申請時填報經費申請表(如附件5)，陪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，一天最多4節，一學期最多補助5萬元，並支給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拾壹、學生評估指標：學習有進步、對學習有成就感、作業完成度提高、作業正確率提高。

拾貳、 嘉獎：國中給予陪讀大學生感謝狀鼓勵，相關工作人員優先敘獎。

拾參、 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由本局預算支應。

拾肆、 預期成效

- 1、扶助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- 2、增進大學生攜手扶助國中學生學習力。

拾壹、 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